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戲服道具及器材外借收費標準

98年04月08日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1年06月15日第2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標準所列之收費，係指戲服、道具、樂器、燈光音響、器材外借時使用之費用。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原購金額	已使用年限	外借收費金額	逾期每日加收費用
10,000 元(含) 以上	3 年以內	1000 元	200 元
	3 年以上	800 元	
10,000 元以下 5000 元以上	3 年以內	700 元	100 元
	3 年以上	600 元	
5000 元以下 1000 元以上	3 年以內	300 元	50 元
	3 年以上	200 元	
1000 元以下	3 年以內	100 元	50 元
	3 年以上	50 元	

- 二、有關戲服、道具、樂器及燈光音響、器材之外借原則以三天為限，如借用單位確有需要延長借用時間，自第四天起逾期依日數收費，直至歸還之日止。
- 三、外借運費由借用單位支付，所借物品如有損壞應以原購買金額扣除折舊後之價值賠償。
- 四、借用戲服時，所需清洗費用（依市價計算）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- 五、如需本校人員協助使用戲服、道具、樂器及燈光音響器材時，其支援人員所需工作費、膳雜費、交通費費用由借用支付。
- 六、借用單位如與本校有建教合作或互惠往來，得依專簽辦理收費。
- 七、本收費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